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徐(高)罚决〔2026〕014号

一、当事人：刘***，身份证号：13062519*****，住址：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***村。

根据巡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6年4月13日对你(单位)露天焚烧落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于二、2026年4月13日，刘***在高林村镇***村村西北露天焚烧落叶。主要违法事实：(1) 高林村镇***村村西北有明显焚烧落叶的过火痕迹。(2) 过火面积0.82平方米。(3) 焚烧点1处。属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和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：(1) 《身份证复印件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刘***出生年月、民族、住址等信息；(2) 《询问笔录》两份，证明刘***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违法次数、形成的违法事实、未造成社会影响等情况；(3) 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一份，证明刘***违法现场焚烧点1处，过火面积0.82平方米，未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生态破坏及配合现场执法检查；(4) 《证明》一份，证明刘***政治面貌为群众；(5) 现场证据照片二张，证明刘***实施违法行为、配合现场执法检查和镇执法队测量过火面积情况。当事人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、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

《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》第二十四条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责令刘***立即改正露天焚烧落叶的行为。

二、对刘***处罚款（人民币）伍佰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徐水支行。帐户全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：040901602930003721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20028

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1日

